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7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庭

陳秀英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李淑女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誣告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壬○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丁○○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○○與壬○係母女，2人前居住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房屋（下稱本案房屋）2樓，丙○○、林小新為本案房屋1樓之住戶。壬○明知其本已同意丙○○、林小新在本案房屋1樓左側及前、後空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搭蓋鐵皮車棚、鐵皮棚架及鐵皮加蓋建物（本案房屋增建物），而丁○○亦知悉上情。壬○竟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，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）對丙○○、林小新提出竊佔告訴，以丙○○、林小新明知本案房屋增建物坐落之本案土地乃壬○及紀朝賢、陳麗珠、林小新所共有，意圖使伊等受竊佔罪之刑罰，誣指伊等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，擅自建築本案房屋增建物，損害壬○及其他共有人對該土地利用之權益，而向偵查刑事犯罪職權之檢察官指稱丙○○、林小新涉有竊佔罪嫌等語，由臺中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4764號案件偵辦在案；丁○○則基於偽

01 證之犯意，於111年4月27日11時07分許，在臺中地檢第一偵
02 查庭，以上開竊佔偵查案件證人身分具結證述：「是1樓住
03 戶的母親帶同兩名男子來問我，我說不能蓋」等語，就丙○
04 ○、林小新是否涉有上開竊佔犯行之案情重要關係事項，為
05 不實陳述。經檢察官調查後，認丙○○、林小新前已經過其
06 他共有人同意始加蓋本案房屋增建物，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
07 意圖，未見涉有竊佔罪嫌，而就前揭案件不起訴處分。

08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證據能力：

11 (一)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
12 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；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
13 之陳述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，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
14 第159條第1項、第15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2人之
15 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稱：證人己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於
16 檢察官偵訊時之證述，屬審判外陳述，且未經交互詰問，並
17 無證據能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5頁）。查證人己○○、庚
18 ○○、戊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，固均屬審判外之陳述，然上
19 開證人所為證述業經具結，且自其等訊問過程之外部情況以
20 觀，並無顯然不可信之情形，況證人己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
21 ○皆已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作證，給予被告2人充分行使對質
22 詰問權之機會，完足證據調查之程序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
23 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認上開證人等於檢察官訊問中所為之
24 證述，應具有證據能力。

25 (二)另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稱：證人乙○○於檢察官偵訊
26 時之證述，屬審判外陳述，且未經交互詰問，並無證據能力
27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5頁），惟證人乙○○於111年5月20
28 日、112年5月8日檢察官偵訊時所為之證述，為被告以外之
29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，固
30 屬傳聞證據，然證人乙○○於113年4月21日本院審理中死
31 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

01 卷第267頁)，而其於111年5月20日檢察官偵訊時未經具結
02 之陳述，檢察官業於該次訊問前依法告知權利事項，並無違
03 法訊問之情，且經檢察官以一問一答之方式，由檢察官詢問
04 相關案情，待其陳述後方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，並於製作完
05 畢後經其閱覽筆錄簽名無訛，有偵查筆錄在卷可稽（見他字
06 第8423號卷第65-67頁）；另證人乙○○於112年5月8日檢察
07 官偵訊時所為之證述，係基於證人地位，經合法具結所為之
08 言詞陳述，且未見檢察官違法取證而有「顯有不可信之情
09 況」，被告2人及辯護人亦未釋明該次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
10 特別情況，依卷存證據資料亦未見有此情況，審酌上開證據
11 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無不當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
12 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故證人乙○○於上述檢察官偵訊
13 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。又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期間死亡，
14 客觀上自無從於審判中踐行詰問、對質之程序，不能認有何
15 可歸責於法院之事由而不當剝奪被告2人訴訟防禦權之問
16 題。綜上，證人乙○○於檢察官偵訊之證述，經依法調查、
17 辯論後，已給予充分防禦機會，且本案非以證人乙○○之證
18 述為唯一證據，仍有其他補強證據，自得採為認定被告2人
19 犯罪事實之證據。

20 (三)按被告以外之人，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
21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
22 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
23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。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
24 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
2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
2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壬○○、丁○○以
27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證人己○○、庚○○、戊○○、
28 乙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外，經檢察官、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
29 人同意作為證據，本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並無
30 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
31 當，依上開規定，認該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。至於被告2人

01 及其等辯護人雖爭執證人丙○○於偵查陳述之證據能力，惟
02 本院並未引用上揭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，自無庸贅
03 述其有無證據能力之理由。

04 (四)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經核與本件待
05 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
06 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均有證據能
07 力。

08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：

09 訊據被告壬○固坦認於110年10月25日具狀向臺中地檢告訴
10 上揭竊佔內容，而被告丁○○亦自承於上開案件偵查中之11
11 1年4月27日11時07分許，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：「是1樓住
12 戶的母親帶同兩名男子來問我，我說不能蓋」等情，惟被告
13 2人仍分別否認有誣告或偽證之犯行，被告壬○辯稱：其從
14 未同意丙○○、林小新在本案土地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，其
15 提出竊佔告訴並非憑空捏造；被告丁○○則辯稱：其拒絕證
16 人己○○在本案土地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，故其證述並非虛
17 偽等語。辯護人則以：被告壬○、丁○○從未同意丙○○、
18 林小新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，更無以加裝鐵窗為條件而同意
19 之情事，況被告壬○方為本案土地之所有權人，縱使丙○○
20 有獲得被告丁○○之同意，亦無從執此遽認被告壬○已同
21 意，故被告壬○並非誣告，而被告丁○○亦無偽證犯行等語
22 資為辯護。經查：

23 (一)被告丁○○與被告壬○係母女，前居住於本案房屋2樓，且
24 被告2人均知悉本案房屋2樓其等所居房屋外側經丙○○僱工
25 加裝鐵窗；被告壬○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，具狀向臺
26 中地檢對丙○○、林小新提出竊佔告訴，且被告丁○○於該
27 案偵查時具結後證述：「是1樓住戶的母親帶同兩名男子來
28 問我，我說不能蓋」等語；被告壬○對丙○○、林小新所提
29 出之竊佔告訴，經臺中地檢檢察官偵查結果，認丙○○、林
30 小新係經過所有共有人同意始加蓋本案房屋增建物，主觀上
31 欠缺不法所有意圖，而以111年度偵字第24764號為不起訴處

01 分確定等事實，為被告2人所坦認，並有刑事告訴狀、111年
02 4月27日訊問筆錄、證人結文、千羽企業社估價單、鐵窗照
03 片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見他字第8423號卷第3-5
04 頁、第59-63頁、偵5182號卷第39頁、第61-63頁、本院卷第
05 27-29頁、第77頁、第255-257頁）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
06 卷宗核閱屬實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07 (二)被告2人雖辯稱其等不同意丙○○、林小新在本案土地搭蓋
08 本案房屋增建物云云。惟查：

09 1.證人已○○即告訴人丙○○之母、林小新之配偶於偵查中證
10 稱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1樓前後搭蓋鐵皮其
11 有找2樓以上之住戶講過，2樓是向壬○之母丁○○討論，丁
12 ○○有答應，但是要幫她家做防盜窗，以免小偷進來等語
13 （見他字第8423號卷第37-39頁）；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其
14 當初為了整修房屋及蓋鐵皮屋而詢問樓上2、3、4樓意見，
15 當時其有至2樓的丁○○家裡講，丁○○沒有意見，但有個
16 條件，因其整修房屋後，怕有小偷到她家，丁○○要求幫她
17 做防盜窗，我還有偕同工人至丁○○家，後來有工人進去丁
18 ○○家安裝防盜窗，是丁○○開的門，丁○○有同意其蓋鐵
19 皮屋，丁○○所謂同意就是要其幫她做防盜窗，她就同意其
20 整修，其至少因為增建鐵皮屋事情找丁○○講3次等語（見
21 本院卷第208-224頁）。證人乙○○於偵查中證述：其曾幫
22 己○○處理位在大肚房屋修繕事宜，且於106年12月間有陪
23 同己○○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2樓去拜託2
24 樓住戶讓她裝鐵窗，要加蓋鐵窗是因為1樓後面想要加建，
25 我跟己○○說要加建的話，如果2樓沒有鐵窗，小偷會爬進
26 去，所以1樓要幫2樓裝鐵窗，費用是1樓幫2樓出，2樓應該
27 有說好；我當時有陪同己○○到2樓，我有進去，我的工程
28 是1樓加建，但是弄起來的話2樓可能遭小偷，所以我是陪同
29 己○○去2樓詢問裝鐵窗的事情，結果就是要做鐵窗等語
30 （見他字第8423號卷第68-69頁、偵5182號卷第140-142
31 頁），互核證人已○○及乙○○上開證述，其等就本案房屋

01 2樓外側鐵窗之所以由告訴人丙○○出資裝設，係因本案房
02 屋1樓之住戶即告訴人丙○○、被害人林小新、證人已○○
03 欲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等情節大致相符，且被告丁○○亦不
04 否認證人乙○○確曾陪同證人已○○至其住處討論本案房屋
05 增建物事宜，又衡諸證人乙○○與被告2人、告訴人丙○○
06 及本案尚無特別利害關係，且願具結作證，而以刑事責任擔
07 保其證言之真實性，其證詞並無不可採信之處，故其前開證
08 述內容，應屬可採。

09 2.被告丁○○於前案偵查中證稱：己○○曾在106年加蓋鐵皮
10 屋前帶同2名男子詢問我1樓可否加蓋鐵皮屋，我說不能蓋，
11 蓋了我家後面沒有鐵窗會有小偷爬進來，後來1樓住戶在我
12 家外面裝鐵窗，我在菜市場並不知情等語（見他字第8423號
13 卷第59-61頁）；後於偵查中又改稱：「（你之前在地檢署
14 作證說：1樓住戶的母親有來問你，你說不能蓋，是不是做
15 偽證？）當時我不認識他們，但他們沒有來問過我」、
16 「（你前案為何會表示1樓住戶的母親帶2名男子來問你，你
17 說蓋了沒有鐵窗，會有小偷跑進來？）我沒有這樣說」、
18 「我不同意己○○他們施作，而且當時我去菜市場不在家，
19 回家後發現鐵窗裝好了」（見偵5182號卷第26-27頁、第109
20 頁）；於本院審理時又稱：事前我全然不知道己○○要在
21 我家2樓裝鐵窗，但是有一天己○○有帶2名男子到我家來，其
22 中1名男子說己○○要搭鐵皮屋，但我拒絕他們，我有跟他
23 們說房子不是我的，是壬○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。則
24 被告丁○○就證人已○○是否曾詢問其同意搭蓋本案房屋增
25 建物、由何人向其告知證人已○○欲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、
26 其是否曾告知本案房屋乃被告壬○所有，其無法決定等節，
27 前後所述不一，且與證人乙○○上開證述情節相違，是被告
28 丁○○辯稱其有拒絕證人已○○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云云，
29 實非無疑。又證人已○○上開證述關於「告訴人丙○○之所
30 以出資為被告壬○、丁○○裝設鐵窗，乃因被告丁○○擔憂
31 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後，恐致被告2人住處有遭竊之風險，

01 故以裝設鐵窗為條件方同意丙○○、林小新搭蓋本案房屋增
02 建物」等情節，與被告丁○○於前案偵查中證稱：其之所以
03 不同意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係因其居住之2樓無鐵窗，可能
04 導致遭小偷之緣由互核相符，益證證人已○○前開所述被告
05 2人確以「為其等裝設鐵窗」為條件，方同意丙○○、林小
06 新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等語，顯屬可信。

- 07 3.另證人戊○○於偵查中證述：其在千羽企業社擔任臨時工，
08 107年間有與老闆庚○○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09 號2樓施作防盜窗，其對本件施作稍微有印象，該處就在臺
10 中監理站附近，但其對於本件施作方式是從裡面裝還是外面
11 已經不記得了，但從照片看起來要從裡面裝，因為鎖螺絲的
12 機器滿長，這樣沒辦法伸進去，螺絲釘在裡面從外面沒辦法
13 釘等語（見偵5182號卷第142-143頁）；於本院審理時證
14 稱：我之前在筆錄提到的老闆都是庚○○，且我之前在檢察
15 官面前回答本件鐵窗是老闆帶我做的，回答太過簡單，我是
16 要表達是老闆叫我及另一位師父去做的，實際上老闆沒有
17 去，如果這件是我安裝，一定是從裡面做，因為從外面施作
18 一定要有樓梯，而站在樓梯我不敢施工，我記得當天有人開
19 門讓我進去裡面施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4-242頁）。證人
20 庚○○於偵查中證稱：我是千羽企業社技術員，當初我有請
21 師傅去本案房屋施作，鋁花格的部分是裝在2樓，我確認是
22 師傅裝的，現在問師傅是在裡面還是外面裝，師傅已經忘記
23 了，我當初估價之所以連同2樓一起估價是因為丙○○的母
24 親跟我說，樓上怕遭小偷，所以丙○○母親要花錢幫樓上的
25 裝等語（見偵5182號卷第108-109頁）；於本院審理時證
26 稱：卷附千羽企業社估價單是我製作的，其中項目8鋁花格
27 是做在2樓，事先要先丈量再裝，應該是我的師父去現場施
28 作，其中一位是戊○○，但我現在已經忘記我到底有沒有
29 去，且到底是從裡面還是外面裝，我也不記得，但我現在看
30 現場照片由螺絲安裝位置判斷應該是從屋內安裝等語（見本
31 院卷第225-232頁）。經核證人庚○○證述本案房屋2樓鐵窗

01 係由其開立估價單，並委派其師傅戊○○至現場安裝；1樓
02 住戶之所以願意出資替2樓住戶裝設鐵窗，係因恐2樓因1樓
03 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而有遭竊之風險等情節，與證人戊○○
04 及己○○之前揭證述尚屬相符，並無瑕疵，益證證人戊○
05 ○、庚○○證述本案房屋2樓外側鐵窗應係由證人戊○○進
06 入本案房屋2樓安裝完成等語，應非子虛。況證人戊○○、
07 庚○○於審判中之證述經具結以擔保證述之憑信性，在別無
08 其他事證可證明渠等證詞有所偏頗而與事實不符之情況下，
09 尚難認其甘冒偽證之風險而故為對被告壬○、丁○○不利之
10 證詞，故證人戊○○、庚○○所證前情，應有相當之可信
11 性。從而，本案房屋2樓外側鐵窗係由證人戊○○進入本案
12 房屋2樓安裝完成等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13 4. 本案房屋2樓外側鐵窗既係由證人戊○○進入本案房屋2樓安
14 裝完成，業如前述，衡情其裝設時必然已事先取得本案房屋
15 2樓住戶即被告壬○、丁○○之同意，方得進入屋內裝設，
16 佐以被告壬○於警詢時陳述其於107年9月22日即發現遭竊佔
17 之事實（見他字卷8423號卷第23-25頁），被告丁○○則係
18 返家時即發覺遭擅自裝設鐵窗，業如前述，可見其等至遲於
19 107年9月即知悉本案房屋2樓外側裝設鐵窗之事實，倘告訴
20 人丙○○果如被告2人所辯稱未經其等同意擅自裝設鐵窗云
21 云，衡情被告壬○應無可能遲至3年後之110年10月25日方提
22 起竊佔告訴，若非被告壬○事前以在本案房屋2樓外側裝設
23 鐵窗為條件，即同意告訴人丙○○、被害人林小新在本案土
24 地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，被告壬○斷無可能於知悉遭裝設鐵
25 窗後經相當時日並未有任何異議。況告訴人丙○○於本案房
26 屋2樓外側裝設鐵窗亦未向被告2人收取任何費用，為被告所
27 不爭，佐以上開鐵窗裝設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00元，
28 有千羽企業社估價單附卷足考（見偵5182號卷第39頁），所
29 費不貲，是依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情形，一般常人自無可能
30 在無任何對價關係之前提下，無償為毫無親誼關聯之他人無
31 償裝設鐵窗，更顯告訴人丙○○確係基於搭蓋本案房屋增建

01 物之自身利益為目的，方為被告2人無償裝設鐵窗。是被告2
02 人所辯俱與常情相悖，顯屬無稽。

03 5.至證人即被告壬○之胞姊、被告丁○○之女兒辛○○於本院
04 審理時固證稱：己○○當初有帶2位先生上來按門鈴，是我
05 開門的，己○○有詢問我及丁○○有無意願與他們一起修繕
06 外牆漏水，當下我與己○○就回答我們不需要做修繕，之後
07 己○○還有提到他們想要加蓋前後鐵皮，丁○○當下就有跳
08 出來說不能蓋，因為怕他們如果把前後鐵皮蓋起來的話，我
09 們會遭小偷，丁○○還有說房子不是她的，是壬○的，所以
10 丁○○不能作主，後來我還有遇到己○○第二次，但那次丁
11 ○○不在，我總共就看過己○○兩次；己○○帶2個工人離
12 開之後，丁○○有跟壬○說這件事情，但因為我不住在家
13 裡，我不清楚丁○○如何向壬○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5-32
14 8頁、第332頁），足認證人辛○○並非始終參與證人己○○
15 與被告丁○○之談話互動過程，更對被告丁○○如何向被告
16 壬○轉達證人己○○向被告2人詢問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之
17 細節毫無所悉，焉能證明被告2人不同意告訴人丙○○在本
18 案土地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，是證人辛○○上開證述殊難執
19 為有利被告2人之認定依據。

20 (三)被告2人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查：

21 1.被告2人辯護人雖又稱：丙○○已明確坦承搭蓋本案房屋增
22 建物並沒有徵詢土地共有人之同意，且丙○○所提出之同意
23 書乃在被告壬○提出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後方簽立云云，並
24 提出110年12月15日調查筆錄、訴請土地歸還連署書、民事
25 起訴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5-74頁）。然證人丙○○於警詢
26 時係陳稱：「（該土地產權應由該房屋建物所有權人共計4
27 人共同持有，你建置搭建該鐵皮屋建物是否有徵詢其他土地
28 產權共有人同意？你當時所徵詢該2、3、4樓層內的住戶是
29 否為土地產權所有人？）沒有，當時建置該鐵皮屋時有徵詢
30 2、3、4樓樓層內的住戶同意。我不清楚當時徵詢同意的住
31 戶是否為土地產權所有人」等語，是證人丙○○係陳述其搭

01 蓋本案房屋增建物事前已徵得住戶同意，僅無從確認住戶是
02 否確為所有權人，辯護人此節辯護意旨顯然忽略告訴人丙○
03 ○始終陳述已事前獲得被告2人同意方搭蓋本案房屋增建
04 物，且未顧及證人丙○○之整體證詞而斷章取義，顯無可
05 採。至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告訴人丙○○搭蓋本案房屋增建
06 物後方簽立書面同意等節縱認屬實，核與本案認定被告2人
07 已事前同意告訴人丙○○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乙節無關，實
08 與被告2人本案是否成立犯罪之判斷無涉，自不足以為有利
09 被告2人之認定。

10 2.至被告壬○辯稱縱令被告丁○○有同意，然其之同意亦與被
11 告壬○無關云云。然被告丁○○為被告壬○之母親，2人均
12 曾共同居住於本案房屋2樓，業如前述，彼此間具有一定血
13 緣、親密關係，在生活空間上亦具有相當之重疊性，衡情被
14 告丁○○自無可能未將證人已○○詢問得否搭蓋本案房屋增
15 建物等情事轉告被告壬○，且證人辛○○亦已證稱被告丁○
16 ○有向被告壬○轉達證人已○○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之意
17 願，復衡以被告壬○於知悉遭裝設鐵窗後經相當期間未有任何
18 異議之情節，以上各節均足可認定被告壬○確係同意告訴
19 人丙○○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，是被告壬○上開辯稱，實屬
20 卸責之詞，委無可採。

21 (四)由上可知，被告壬○確有同意丙○○、林小新在本案土地搭
22 蓋本案房屋增建物，丙○○、林小新並非竊佔他人不動產，
23 故被告壬○告訴丙○○、林小新竊佔土地，係為誣告事實明
24 確，而被告丁○○亦知悉上情，竟為上開證述內容，證述其
25 不同意丙○○、林小新在本案土地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，除
26 與事實不符外，且證詞係作為檢察官判斷丙○○、林小新是
27 否有竊佔犯嫌之證據，顯然為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。從
28 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壬○、丁○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
29 依法論科。

30 三、論罪科刑：

31 (一)核被告壬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；核被告

01 丁○○所為，則係犯同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

02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其等同意丙
03 ○○、林小新在本案土地搭蓋本案房屋增建物之事實，被告
04 壬○竟誣指丙○○、林小新涉犯竊佔罪嫌，被告丁○○並於
05 偵查中為虛偽之證述，致使丙○○、林小新無端擔負勞力、
06 時間、費用之支出，並飽受刑事偵查程序之累，更面臨可能
07 遭刑事處罰之危險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並妨害國家司法權之公
08 正行使，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2人始終否認犯行，且未與
09 丙○○、林小新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毫無悔意，兼衡被告
10 2人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誣告、偽證之罪刑及其對
11 丙○○、林小新之危險性，及被告壬○於本院自述國中畢業
12 之教育程度、目前賣小吃、月收入不到1萬元、無未成年子
13 女、須扶養雙親；被告丁○○未讀書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無
14 收入、經濟狀況不好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341
15 頁）暨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
16 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
21 法官 李宜璇

22 法官 傅可晴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30 書記官 廖春玉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1 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刑法第168條

03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
04 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
05 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刑法第169條

0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
08 有期徒刑。

09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
10 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